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9.07.08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114.06.26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 94.05.27 台國字第 0940069194B 號函）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

貳、目的

- 一、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新課程基本精神。
- 三、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參、組織架構

- 一、本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負責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評鑑事宜，其下設置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學習領域課程發展與教學專業研討；並設置校訂課程發展小組，負責規劃與發展學校校訂課程。
- 二、組織成員：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7 人；學年教師代表 6 人；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設特教班之學校須含特教人員至少 1 人）
- 三、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家長代表任期自家長委員會改選後更換。
- 五、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 六、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八、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及工作重點如下：

職稱	產生方式	工作重點	備註
校長	當然委員	1. 新課程之督導 2. 學習組織之領導者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新課程規劃之統籌與督導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新課程實施之學生活動推行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1. 與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聯繫 2. 協助改善學習環境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新課程實施之學生輔導活動	
教學組長	當然委員	1. 計畫之執行與研究 2. 校內各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課研組長	當然委員	1. 計畫之執行與研究 2. 校內各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教師會代表	當然委員	校內各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特教代表	當然委員	新課程實施之特殊教育活動	
學年主任	各學年推選	負責學年中有關課程、教材與教學工作之推動、聯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推選	負責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與教學工作之推動、聯繫與執行。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選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肆、課發會組織之任務

-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審查各年級各領域所選用之教科書版本與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視需要規劃每學期學校性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與校訂課程發展小組
- 六、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伍、課發會運作方式

- 一、學校課發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
- 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下學期課程計畫、教科書選用版本之審查。
- 三、學期中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課程計畫與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情況，並做及時之調整。
- 四、學期結束時，應對課程與教學實施結果進行評鑑，並召開會議檢討，提供下學年度之參考。
- 五、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小組所研發之教材與教學活動進行審議。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

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織與運作

- 一、全校每位教師依專長與興趣參加「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八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需推舉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召集人需兼任學校課發會委員，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由副召集人代表出席。
- 三、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得以網路討論方式行之，但每學期至少應有一次實體會議。

柒、本組織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研組長 謝子儒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劉時斌

校長：

臺南市仁德區
三和國小校長 李培瑜